



西海岸新区“影视政策3.0版”发布 真金白银支持影企发展 持续擦亮“影视之都”名片

每年给予运营补贴 最高5,000,000元

3月1日,青岛西海岸新区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并解读《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的若干政策》(以下简称《政策》)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。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影视政策3.0版”,该政策共7条14项,聚焦关键环节进行精准扶持,将推动青岛影视基地产业再集聚、基地再提升、环境再优化,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影视基地。

10年来,得益于政策先行,青岛影视基地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布局,始终保持产业链条与产业生态协同共进。

从第一代政策(影视政策1.0版)由市、区财政和社会资金组成,注重扶持优秀影视作品制作和企业运营发展,到第二代政策(影视政策2.0版)注重扶持影视文化全产业链重点环节,再到如今第三代政策(影视政策3.0版)聚焦关键环节进行精准扶持。相比以往的影视政策,此次《政策》的出台不仅保持了前后衔接有度,而且在整体上呈现出“7个持续、3个加大、4个新增”的特点。

自2013年开建以来,青岛影视基地已走过10年发展历程,从一片滩涂蝶变“影视之都”,谱写出了中国影视“梦工厂”的发展传奇。特别是近年来,依托西海岸新区以及青岛市优质的城市配套、优越的自然禀赋和深厚的文化底蕴,已经形成了大社区化的配套体系,打造出国内绝无仅有的建在城市里、依山傍海的大型工业化影视基地。

截至目前,该基地已集聚影视企业近千家,累计接待剧组300余个,备

案项目365个,电影票房总产出超308亿元。

这些亮眼成绩的取得,离不开当地政府强大的要素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。过去10年间,青岛西海岸新区锚定文化强国和电影强国目标,高起点规划,高水平推进,制定出台了《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行动方案》《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等一系列意见办法,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持续引导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此次发布的《政策》覆盖面更广、重点性更强、融合度更高,分别为培育影视产业市场主体等共7条,包括支持影视企业运营发展等14项,是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,擦亮“影视之都”城市名片,推动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又一举措。

为推动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、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,新政策紧扣基地未来三年发展重点,聚焦关键环节进行精准扶持,力争通过政策激励,进一步加快产业要素集聚,激发创作活力,把青岛影视基地打造成为国内外影视企业和影视人喜爱的投资沃土、创作乐园和生活家园。”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赵芳说。

/ 延伸 /

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优质服务入细入微

对于政府和企业来说,政策制定出台后,高质高效落实是关键。会上,不仅发布了《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的若干政策》,其《实施细则》也一并发布,就政策申报条件、申报平台、申报时间和扶持标准,以及项目评审和资金拨付等具体实施细则予以明确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一直以来,青岛影视基地在政策的兑现执行方面,力求透明高效。2020年,“影视政策2.0版”出台后,即搭建政策线上申报平台,采用无接触申报的形式,为企业提供“零接触、零等待”线上申报业务。此次发布的《政策》同样延续线上申报平台无接触申报模式,在兑现形式和兑现效率方面也有新提升,比之前政策更加高效、更加精准。

“新政策中,一是兑现形式由整体上原来的一年兑现一次提速至一年可兑现两次;二是将精品创作的立项补

贴由原来的播映后兑现,提前至项目开机拍摄即可申请兑现;三是将拍摄制作补贴由原来的播映后兑现,提前至杀青后即可申请兑现60%、播映后兑现剩余40%。”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丁善宝介绍,通过这三方面提升,可以有助于快速为企业“输血”,一定程度上解决补充企业和项目实际流动资金问题。

此外,为进一步让企业对政策应享尽享,近年来,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发展中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水平,通过前两轮政策执行,形成了成熟完整的线上线下影视政策申报工作体系。

影视企业和从业人员不仅可通过线上方式查询政策文本,同时也可直接到青岛影视基地一站式服务大厅,由服务专员负责政策咨询解答,进行一对一个性化政策辅导,帮助企业和项目完成备案,为企业用好省、市、区三级影视扶持政策制定最优政策方案。

政策扶持亮点多

7个持续

- 持续支持影视企业运营发展,每年给予运营补贴最高500万元
- 持续扶持作品拍摄制作,给予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制作方制作补贴最高500万元
- 持续奖励热映(播)影视作品,院线电影奖励最高500万元,电视剧奖励最高300万元,网络电影、网络剧(含短剧)奖励最高200万元
- 持续奖励获奖作品,给予第一出品方奖励最高300万元
- 持续扶持影视数字技术应用,给予项目运营方扶持最高200万元
- 持续鼓励园区(企业)争先创优,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影视工作重大荣誉的重点园区(企业)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
- 持续支持重点影视文化活动,对院线电影全国首映礼、影视展会等影视文化活动,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力以及活动在本地发生的费用情况,给予主办方或执行单位单场活动补贴最高100万元

3个加大

- 在精品创作层面对影视作品加大扶持,特别是对入选中宣部(国家电影局)和国家广电总局重点支持的影视作品项目,分别给予300万元、200万元的前置立项扶持
- 加大对后期制作项目的扶持,对实体入驻的后期制作企业,按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入驻人数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
- 加大对招商平台的扶持,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平台,按照招引影视企业营收贡献和招引剧组情况,给予招商平台运营企业每年奖励最高500万元

4个新增

- 支持影视创研机构,3年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创研经费扶持
- 扶持微短剧基地建设,连续3年每年给予基地运营方最高150万元资金扶持,对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拍摄的优秀微短剧(含小程序剧)给予单部作品最高100万元的奖励
- 扶持影视衍生品开发
- 根据产业贡献每年奖励一批产业英才和产业新力量